

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 注意事項

報告單位：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報告日期：112年4月11日



大綱

壹

國際賽補助規定修正放寬

貳

國際賽申籌辦作業機制

參

兩岸體育交流注意事項

肆

外國人來臺交流工作注意事項



壹 國際賽補助規定修正放寬-1



-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下稱基金要點)



作業要點第3點 修正重點

- 明確定義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區分為國際總會授權之正式錦標賽(下稱正式錦標賽)及國際邀請賽兩類。
- 放寬參加國家或地區隊伍數之限制：
 - 正式錦標賽：依總會規定辦理(主客場制)。
 - 國際邀請賽：5個國家或地區隊伍參加，由 **至少** 放寬為 **原則**。

- 為兼顧賽會參與規模。
- 未達5國或地區隊伍參加者，本署評估同意後補助。

體育署已於112年2月23日以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120008114A號令公告修正在案

修正前

體育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至少有五個國家或地區以上隊伍參加者。

修正後

體育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下列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1.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授權之正式錦標賽：參加國家或地區之隊伍數，依國際單項運動總規定。
2. 國際邀請賽：以五個國家或地區之隊伍參加為原則。



基金要點第3點附件1 修正重點

1. 調整放寬國際賽會補助基準，使其更具彈性。
 - 補助級別由 **5級** 整併為 **4級**。
 - **提高** 各級別補助比率及最高補助金額。

預算規模	原規定(5級)		修正規定(4級)	
	最高補助比率/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比率/補助金額	
500萬元以下	60%	300萬元	80%	400萬元
超過500萬元以上/未達2,000萬元	55%	1,000萬元	65%	1,200萬元
2,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40%	1,500萬元	50%	2,200萬元
5,000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	30%	2,400萬元	35%	2,600萬元
1億元以上	25%	2,500萬元		



基金要點第3點附件1 修正重點

2. 提高 「裁判費」各級裁判每日最高補助金額。

參考行政院112年3月2日核定「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予以修正。

國內裁判級別	原規定	修正規定
	每日最高補助金額	
C級(丙級)	1,000元	1,200元
B級(乙級)	1,200元	1,400元
A級(甲級)	1,600元	1,700元



基金要點 其他修正

3. 「行銷宣傳費」補助項目，屬管制項目，考量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變動性大，預算額度難以評估編列，且相關活動亦有助行銷地方，得由地方政府或贊助商支持，爰予刪除，如確有所需，仍可編列，並自籌。
4. 為鼓勵多元包容，修正評分表之「全民推廣成效」評分項目，申請單位如有舉辦女性、青少年或身心障礙族群之賽會，得酌予加分。

貳

國際賽申籌辦作業機制-1



請參閱研習資料P4「國際單項運動賽事申(籌)辦作業及經費核結流程圖」(下稱本流程圖)

申辦期

執行期

核結期



申辦期

- 瞭解總會申辦賽事規定與決策流程，並就場地規模、財務規劃等進行評估，及洽地方政府瞭解共同承辦意願。
- 應於向國際總會申辦前（至少同時）函報體育署，體育署於審核年度補助案件時，將優予考量；並將召開任務型協助小組會議予以審議。
- 考量國際賽籌辦所需場館多為地方政府管轄，建議申辦前應先取得其共同承辦同意函件，以利屆時場地租用順利。

申辦期

- 體育署於111年調查統計體育團體未來5年(112至116年)申(籌)辦國際賽事，請隨時檢視所報上開資料，依本流程圖規範程序辦理賽事申籌辦事宜。
 - 申辦期間應適時回報申辦進度，並就涉我會員權益疑慮事項，即時通報體育署及中華奧會。
 - 體育署將適時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提供相關行政協助（如支持信函、入境簽證、競賽場地等）。
- ◆ 如有申辦國際賽事經費補助需求，可依基金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規定，函報應備文件，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應備文件包括申請書、國際賽事申辦計畫書、經費預算表等。

執行期

- **經費補助**：各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應於計畫執行**3個月**前備妥申請書、計畫書、經費預算表等應備文件提出申請。體育署視實際需要，適時召開經費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請申請單位出席會議簡報及答詢。
- **行政協助**：體育署**適時召開任務型小組會議**，邀集部會、地方政府、中華奧會等，提供行政協助；並備有工作手冊，提供籌辦賽事標準作業流程及國際賽事檢核表等輔導檢核機制，並辦理增能研習，加強籌辦知能。
- **實地訪視**：本署**補助達200萬元以上**賽事，均委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提供建議。

執行期

- 如有辦理國際賽事經費補助需求，可依基金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向體育署申請補助。
- 申請國際賽事經費補助應備文件，包括：
 1. 申請書
 2. 計畫書
 3. 經費預算表
 4. 其他體育署指定資料，如地方政府共同合辦公函、合作單位契約書、國際總會授權合約(中英文)等。



◆ 申請國際賽事經費補助相關文件常見錯誤如下，為避免退補件，請各單位務必於資料寄出前，妥適檢視。

申請書(參閱研習資料P5)

計畫名稱	除賽事名稱，應備註依據基金要點條款。 <u>如2023年○○○○錦標賽(依據基金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u>		
總經費概算			
預估自籌經費	如有報名費應註明 如 1,000,000(含報名費200,000)	申請其他單位 補助金額	應如實撰寫不可空白 如無亦請填無
預估申請本部 補助金額	依實際所需預估， 不可超出補助比率 上限	已獲其他單位 補助金額	

4者相加應等
總經費概算之
金額

申請書(參閱研習資料P5)

計畫內容摘述	
預期效益	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者，申請單位應就其運動、社會、經濟、觀光及政治效益等進行自我評估。
考核指標	應設定相關量化之預估達成目標，例如：現場觀賽人數、電視轉播觀賞人次、參賽國家數、選手參賽人數等。

- 預期效益應依運動、社會、經濟、觀光、政治等效益分點說明。
- 考核指標除質化目標達成，亦應依上述列出相關量化目標。
- 此外，考核指標應依據預期效益予以設定。

經費預算表(參閱研習資料P7)

計畫經費總額：____元，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____元，自籌經費：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有 無

○○部：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企業贊助：____元

○○市政府：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自籌經費如有報名費收入應註明，此外如有代收代付報名費、膳宿費情形，亦應併同註明
- 所以有欄位均應如實填寫，且應與申請書所列金額一致
- 如無向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者，務必無

經費預算表(參閱研習資料P7)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說明
膳宿費					
國內交通費					
保險費					
印刷費					
佈置費					
場組費					
合計					
填表人 (簽章):	會計: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依要點所訂補助項目及基準編列，如有新增項目，亦應說明編列必要性

不得以1式概括。如同一項目含不同廠商發票，可次一層級分列。注意計算正確性並應與申請書、計畫書所寫相關數量一致

經費項目如僅能一式呈現單價數量，可在說明欄說明計算細項及用途



◆ 政府採購法注意事項



- 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者，適用之，並應受該機關監督。
- 個別採購案(個別經費項目，如膳宿費、交通費、場地費等)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者，應依程序辦理採購事宜，不得有意圖規避採購法之情事。公開或限制性招標文件應事先函報體育署同意後，再辦理採購事宜。
- 另經國際總會會勘確認並載入授權承辦合約之賽事場地及住宿飯店，仍應依法辦理限制性招標，並檢附總會合約佐證。



◆ 政府採購法注意事項



- 考量體育團體辦理國際賽事使用之場地，係地方政府自營或委外營運場館(如臺北小巨蛋、臺中洲際棒球場、臺北市網球中心、和平籃球館等)，並訂有公開價格。
- 如以補助經費租用國(公)有場地辦理國際賽事，該場館係依據規費法訂定收費基準，無採購法適用，否則均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如向國際總會提出申辦或因事實需要，經國際總會指定使用場地時，體育團體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採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場地租用。



◆ 政府採購法注意事項

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

- 場地費共300萬元，體育署及地方政府合計補助150萬元
- 場地費共300萬元，體育署或地方政府個別補助150萬元

以上兩種情形須依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

例外情形地方政府係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賽事者，其委託經費不算在合計額度內。



◆ 政府採購法注意事項

樣態1

租用民間私有場館

必須適用採購法

依規費法訂定收費標

樣態2

租用政府公設場館

向經管單位確認
是否依規費法訂
定收費標準

是

無需
適用

否

需適用政府採購法

核結期

- 受補助單位應於賽事辦理完竣2個月內，應函報領據、收支結算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成果報告、相關檢核表、會計師查核簽證等應備文件辦理經費核結。
- 務必先行依「受補助單位辦理國際賽事經費核結檢核表」(下稱經費核結檢核表)之自行檢核項目，逐一檢視應辦事項及應備文件是否均已完成，再向體育署辦理經費核結。
- 體育署將視情況安排會計師實地查核。

核結期

- 辦理國際賽事經費核結應備文件，包括：
 1. 經費核結檢核表
 2. 收支結算表
 3. 成果報告表
 4. 成果報告書
 5. 領據及本署補助經費原始憑證
 6. 其他指定資料，如合作單位契約書、採購契約(如以限制性或獨家供應辦理採購者，應附國際總會授權合約)等。

經費核結檢核表(參閱研習資料P8)

- 體育署於109年9月9日以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090030639號函知各單位在案。
- 經費核結檢核表參酌歷來受補助單位核結資料補正情形及會計師查核建議修訂，分別就國際賽事經費核結通案事項、收支結算表、原始支出憑證、政府採購法及廉潔聲明等事項，予以明列，可作為受補助單位內部教育訓練及自行檢核之用。
- 申請體育署國際賽事補助款，辦理經費核結時，應檢附本檢核表，俾憑結案。

經費核結檢核表(參閱研習資料P8)

體育署前於**109年9月9日**以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090030639**號公函，函知各單位在案。

- 表格內各自行檢核項目應逐項填寫完整
- 運用經費核結檢核表逐一檢視應辦事項及應備文件是否均已完備，包括是否依原核定計畫及附帶決議執行、依限核結、計畫變更有事先報署等。
- 體育署核定補助款200萬元以上者，其收支結算表應經會計師簽證，請務必與會計師充分溝通，並提供經費補助依據相關法規(基金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收支結算表等、請其依規定就收入與支出進行查核簽證。

經費核結檢核表(參閱研習資料P8)

- 查核簽證報告應敘明查核範圍（應包含查核收入面及支出面）、辦理程序（係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規定查核）、查核結果說明等。
- 所附報名是否已明列原預算金額及實支金額，核對差異並說明原因，及詳列收支明細清單。另報告所列收支結算表之經費項目、金額，應與體育團體所送收支結算表一致。
- 受補助單位未檢附會計師簽證者，應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結，並停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收支結算表(參閱研習資料P11)



收支結算表之收支金額應明確填寫且計算正確，相關數據應與成果報告表(書)內容應一致。另如報名費、住宿費等係代收代付，亦應說明並檢附國際總會信函佐證。

	經費來源	金額(元)	備註
	教育部體育署		
	其他機關補助款		列明各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名稱及金額
活↓	贊助款收入		列明各贊助單位全銜及金額
動↓	報名費收入		列明報名費收入情形
收↓	門票收入		
入	權利金收入		列明各項收入情形
	廣告收入		
	其它收入		

金額〇元，並備註目的用途、繳納方式及是否作為賽會籌辦用，實際執行是否與申請書所述一致等。

收支結算表(參閱研習資料P11)

費用項目	總計		體育署補助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備註
			(體育署補助經費應提供該補助項目之單價數量明細表)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若與體育署補助項)	
活動支出	項目	支出項目	原核定預算金額	實支金額	
	1	權利金			
	2	簽約金			
	3	保證金			
	4	獎金			
	5	裁判費			
	6	工作費			
總支出					
賸餘(或短絀)金額					

各經費項目實際支出與原核預算金額有所差異時，應在備註欄逐項說明差異原因。

依據體育署原核定經費預算表所列經費項目及順序，編寫收支結算表，非原預算表費用項目，不得增列。

自行新增欄位，依據費用項目，逐項填列原核預算金額及實支金額

成果報告表(參閱研習資料P12)



成果報告表係綜整成果報告重點，仍應檢附詳細成果報告書。另撰寫內容不宜太過簡略，應就原規劃預期效益、考核指標、及體育署核定函附帶決議之達成情形予以說明。



成果報告撰寫考核指標達成情形，應檢附佐證資料，例如轉播收視人口，應請受託轉播單位提供相關數據資料。



兩岸體育交流注意事項

- 依本署「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辦理交流活動。
- 本署委請中華奧會辦理奧會模式宣導及訓練課程，可請中華奧會遴派種子教師於教練裁判講習、參賽行前講習等活動進行宣講。
- 另有關大陸人士來臺短期交流，目前仍尚未開放。

● ● ●
活動安排秉持
對等尊嚴原則

● ● ●
不參與陸方全
國性體育活動



● ● ●
支持健康有序
體育專業交流

● ● ●
掌握活動資訊
適時溝通澄清

類型	入臺途徑	法規依據	主管部會
外國人來 臺工作	工作證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3、44條	勞動部
	就業金卡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國發會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	教育部
外國人 歸化	高級專業人才	國籍法第3條至第5條	內政部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第2條第5款	
	殊勳於我國	國籍法第6條	
		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第2條第2、6款	

強化實績論述

歸化申請案須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強化球員自身及在臺期間相關實績論述，可提高委員認可支持。

外國人歸化

累積具體實績

擬歸化球員除其過往成績或技能佐證資料以外，及早累積在臺期間競賽成績表現及有助提升我國競技實力之實績，更具加分作用。

外國人來臺工作

運動員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具優異技能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 (二) 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三) 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四) **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五) **世界錦標(盃)賽前三名**。

運動教練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 (一)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 (二)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三) 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四) **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五) **世界錦標(盃)賽前三名**。

運動裁判曾任奧運、亞運、世運及**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裁判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運動產業人才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運動產業，取得**我國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職業運動聯盟、國訓中心**或**大專校院推薦信(函)**，對我國運動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簡報結束

